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钱子龙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陈文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翟卫兵先生、副总经理邵定勇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飞兵先生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法定程序。

3、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徐 勇

---

唐林林

---

黄庆荣

2023年8月15日